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生效。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已於通函聲明，彼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4,8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其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並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進行股份合併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1,663,311,356 (99.8604%)	2,325,000 (0.1396%)	1,665,636,356
(2) 批准委任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63,311,356 (99.9805%)	325,000 (0.0195%)	1,663,636,356

附註： 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之法人團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經修訂而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就股份合併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交易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有關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就股份合併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日期，請參閱通函所載之時間表。

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指定期間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別於粉紅色之現有股票。其後，換領現有股份股票須就為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提交以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後，方獲受理。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之後隨時用於換領合併股份，而費用由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fthk.com刊登。